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本集團的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9,135,000元或13.8%，為約人民幣570,572,000元(2022年：人民幣501,437,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較上一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9,685,000元或20.5%，為約人民幣233,383,000元(2022年：人民幣193,698,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4,874,000元，而上一年度為淨利潤約人民幣39,618,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19,541,000元(2022年：人民幣21,851,000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4.11分(2022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9.14分(經重列))。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比較資料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70,572	501,437
銷售成本		<u>(337,189)</u>	<u>(307,739)</u>
毛利		233,383	193,698
其他收入	6	3,418	1,39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67	(70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	9	(4,061)	(2,23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4,032	(10,4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2,181)	(10,5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3,147)	(77,100)
行政及一般開支		(35,104)	(30,9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2)	(77)
財務成本	8	<u>(688)</u>	<u>(403)</u>
除稅前溢利	9	35,637	62,667
所得稅開支	10	<u>(10,763)</u>	<u>(23,0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4,874</u>	<u>39,618</u>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451	21,851
非控股權益		<u>5,423</u>	<u>17,767</u>
		<u>24,874</u>	<u>39,618</u>
			(經重列)
每股溢利(人民幣分)			
基本	12	4.11	9.14
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4,874	39,61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51)</u>	<u>2,76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251)</u>	<u>2,76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623	42,381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00	24,614
非控股權益		<u>5,423</u>	<u>17,767</u>
		<u><u>24,623</u></u>	<u><u>42,38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851	108,507
使用權資產		25,676	26,28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505	2,887
預付款項		42,305	–
遞延稅項資產		1,617	781
		<u>188,954</u>	<u>138,4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312	98,2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242,037	144,7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514	6,6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22	7,7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00	2,4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952	48,112
		<u>548,637</u>	<u>307,92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51,538	68,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07	8,493
遞延收入		487	1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53	447
應付稅項		1,797	7,852
銀行借貸		25,000	10,000
		<u>95,582</u>	<u>95,585</u>
流動資產淨值		<u>453,055</u>	<u>212,3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2,009</u>	<u>350,793</u>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u>3,423</u>	<u>410</u>
資產淨值		<u>638,586</u>	<u>350,3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705	4,962
儲備		<u>601,216</u>	<u>326,1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13,921	331,141
非控股權益		<u>24,665</u>	<u>19,242</u>
總權益		<u>638,586</u>	<u>350,3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 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44樓4404-10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人工革化學品及白酒。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不同。本公司董事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經營活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在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所載目標。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差錯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已予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

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指引，屬於標準化資料的會計政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資料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且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以免掩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指出，於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以權益法入賬)中，因出售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盈虧，惟僅無關係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權益為限，於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同樣地，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的投資至公平值時，產生的盈虧於前母公司的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係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相關修訂本(2020年)(「2020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作出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澄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於12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對於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將結算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2020年修訂本引入的要求已經2022年修訂本修訂。2022年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2022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本亦將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2022年修訂本與2020年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2022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本集團與相關貸款人訂立協議所訂明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應用2020年及2022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股份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其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業務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人工革化學品及從事銷售白酒業務。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及銷售人工革化學品（「人工革化學品業務」）
- (b) 白酒業務－生產及銷售酒類產品，包括白酒（「白酒業務」）

並無經營分部已合計以達致本集團之上述呈報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工革化學品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白酒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262,546</u>	<u>308,026</u>	<u>570,572</u>
分部溢利	<u>21,505</u>	<u>23,407</u>	<u>44,912</u>
其他收入			3,41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0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2,181)
財務成本			(6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3,841)</u>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			<u>35,63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工革化學品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白酒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260,245</u>	<u>241,192</u>	<u>501,437</u>
分部溢利	<u>11,679</u>	<u>82,813</u>	<u>94,492</u>
其他收入			1,39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0,4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10,585)
財務成本			(4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033)</u>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			<u>62,667</u>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工革化學品業務	314,955	266,508
白酒業務	<u>358,525</u>	<u>116,535</u>
分部資產總額	673,480	383,043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4,111</u>	<u>63,335</u>
綜合資產總額	<u>737,591</u>	<u>446,378</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人工革化學品業務	83,775	42,030
白酒業務	<u>1,665</u>	<u>40,857</u>
分部負債總額	85,440	82,887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3,565</u>	<u>13,108</u>
綜合負債總額	<u>99,005</u>	<u>95,995</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其中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人工革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白酒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附註(a))	14,983	–	14,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10	–	9,6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6	–	60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323	1,738	4,0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20	150,227	163,147
研發開支	9,725	–	9,725

	人工革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白酒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附註(a))	27,593	–	27,5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25	–	6,9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6	–	60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708	531	2,2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27	67,673	77,100
研發開支	9,618	–	9,618

附註：

(a)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自中國及海外(即墨西哥、土耳其及越南)產生的收入按所交付貨物地點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63,764	497,849
海外	<u>6,808</u>	<u>3,588</u>
	<u><u>570,572</u></u>	<u><u>501,437</u></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單獨為本集團收入貢獻逾10%。

5. 收入

(a) 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人工革化學品	262,546	260,245
銷售白酒	<u>308,026</u>	<u>241,192</u>
	<u><u>570,572</u></u>	<u><u>501,437</u></u>

(b)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製造及銷售人工革化學品及白酒

銷售人工革化學品及白酒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已轉移(即貨品已付運至客戶的指定地點(已交付))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決定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售價且於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受與貨品相關的報廢及損失的風險。

(c)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未披露分配至人工革化學品及白酒銷售合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是該等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2	181
政府補助(附註)	2,772	695
雜項收入	464	516
	<u>3,418</u>	<u>1,392</u>

附註：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提供的各種形式的補貼，用於補償本集團產生的費用。該等補助一般用於業務支援，並酌情授予企業。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投資亦接受政府補助。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	(83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匯兌收益淨額	61	129
	<u>67</u>	<u>(703)</u>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688	403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10	666
所售存貨成本	337,189	307,73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10	6,92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6	606
	10,216	7,531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款項	(6,584)	(5,487)
	3,632	2,044
董事薪酬	1,626	1,83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29,282	24,1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79	3,319
	32,861	27,424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款項	(13,774)	(9,863)
	19,087	17,56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48,099	66,320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及一般開支)	9,725	9,618
短期租賃開支	3,160	1,257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1,599	23,385
遞延稅項	(836)	(33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0,763	23,049

中國

除下述者外，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慣例，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就於兩個年度內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報告期內，其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15%繳稅。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

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確認稅項撥備，原因是該等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無須繳稅。

中國內地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溢利時，中國內地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所賺取的溢利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匯予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133,987,000元(2022年：人民幣108,002,000元)。就該未確認金額而言，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11. 股息

截至2023年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22年：人民幣零元)。

12.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9,451,000元(2022年：溢利約人民幣21,851,000元)及期內普通已發行股票加權平均數473,142,857股(2022年：239,041,730股(經重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19,451	21,851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73,143	239,04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4.11</u>	<u>9.14</u>

附註：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生效之五合一股份合併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的供股進行追溯調整。

並無呈列2023年及2022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因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232,613	126,923
減：減值撥備	(9,270)	(5,209)
	<u>223,343</u>	<u>121,714</u>
應收票據(附註ii)	18,694	23,052
	<u>242,037</u>	<u>144,766</u>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61,475	54,873
31至90天	104,083	37,553
91至180天	53,421	19,308
181至365天	9,906	13,220
超過1年	3,728	1,969
	<u>232,613</u>	<u>126,923</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209	2,970
減值撥備	4,592	2,239
註銷	(531)	—
	<u>9,270</u>	<u>5,209</u>

(ii) 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5,615	8,471
31至90天	5,323	10,267
91至180天	7,756	4,314
	<u>18,694</u>	<u>23,052</u>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間均少於6個月。

本集團管理應收票據的業務模式，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歸類為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176	60,562
應付票據	12,362	8,094
	<u>51,538</u>	<u>68,656</u>

供應商提供的平均信貸期最長為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9,059	51,577
31至90天	11,999	6,300
91至180天	6,119	1,930
181至365天	1,275	283
超過1年	724	472
	<u>39,176</u>	<u>60,562</u>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期間均少於6個月。

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2,362,000元以約人民幣20,849,000元的樓宇、約人民幣15,55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4,300,000元的銀行存款質押。

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6,700
股份合併(附註(b))	(1,600,0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1,600,000,000	28,327
	<u>2,000,000,000</u>	<u>35,027</u>
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35,027</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1,200,000,000	4,152
配售新股份(附註(a))	240,000,000	810
	<u>1,440,000,000</u>	<u>4,962</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1,440,000,000	4,962
股份合併(附註(b))	(1,152,000,000)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c))	432,000,000	7,743
	<u>720,000,000</u>	<u>12,705</u>
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u>720,000,000</u>	<u>12,705</u>

附註：

- (a) 於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180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24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3,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485,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2,5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948,000元)以及41,6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138,000元)已按股份溢價確認。有關配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之公告。
- (b) 於2023年5月30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當中涉及以下事項：
- (i) 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隨股份合併後，為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合併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5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9日及2023年5月30日之公告。

- (c) 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按0.6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旨在發展白酒業務及支持人工革化學品業務。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263,580,000元及人民幣255,837,000元已確認為股份溢價。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5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9日、2023年7月3日及2023年7月27日之公告。
- (d)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0月9日，本集團與杭州啟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賣方」)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轉讓位於中國浙江省之該等物業(「該等物業」)之所有權利及風險，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賣方為浙江深藍(由陳華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名前股東。陳華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收購該等物業之目的乃由於該等物業之部分長期以來一直是本集團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辦公室及研究中心，收購該等物業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物業轉讓協議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2024年2月7日作實。

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31日及2024年2月19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主要業務：人工革化學品業務及白酒業務。

人工革化學品業務

本年度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產生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62,546,000元(2022年：人民幣260,245,000元)，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穩定。本年度此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5,489,000元(2022年：人民幣40,760,000元)。

本年度毛利率由約15.7%增加至約21.1%，主要由於本年度原材料成本整體下降所致。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920,000元(2022年：人民幣9,427,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從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所致。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占分部收入的約4.92%(2022年：約3.62%)。分部溢利約人民幣21,505,000元(2022年：人民幣11,679,000元)。

白酒業務

2022年，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白酒產品，旨在探索於中國開展食品及飲料業務的商機。

於本年度，我們的白酒業務主要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帝池王醬酒業有限公司(「貴州帝池王」)運營，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中本集團間接擁有其70.5%股權及湖南金鎧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29.50%股權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福建王池帝醬酒業有限公司(「福建王池帝」)擁有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經營白酒業務時，我們專注白酒產品的飲用配方開發、設計及品牌建設策略，因此，我們通過獨立白酒工廠提供的材料採購服務採購生產白酒產品所需的所有原材料，並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將製造流程外判予該獨立白酒工廠生產白酒產品。

我們的白酒產品包含我們配製的全系列醇香白酒產品，包裝、酒精度、設計、口味各異，且價格具競爭力，瞄準中國年輕一代大眾到中產階級的消費市場。

於本年度，來自白酒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241,19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6,834,000元或27.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08,026,000元。經計及原材料成本及生產費用後，毛利約為人民幣177,894,000元(2022年：人民幣152,398,000元)。本公司將通過以下方式推廣及探索其白酒產品的銷售管道：(i)在機場、火車站及網絡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及(ii)在中國舉辦品酒活動和多種酒類展覽及酒類商品展銷會。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50,227,000元(2022年：人民幣67,673,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自主品牌「帝皇池」及「帝龍池」的營銷及促銷活動增加，預期將為本集團貢獻可持續收入。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分部收入之48.8%(2022年：約28.1%)。分部溢利約人民幣23,407,000元(2022年：人民幣82,813,000元)。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前景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前景

由於俄羅斯與烏克蘭戰爭間的政治不穩定性對貿易環境及金融業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利率攀升，2023年全球仍處於強烈的不確定性中。經濟不確定性、市場波動以及不可預測的政治危機等等挑戰預計於2024年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

在2024年中國經濟增長的預測中，疫情防控政策優化與調整的因素，將改善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前景。

短期而言，2024年中國經濟整體向好具有以下有利條件：第一，隨著疫情防控措施的不斷優化，情景式消費與接觸消費將恢復並快速增長，整體消費將持續復甦；第二，後疫情時期基礎設施及製造業投資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第三，自2022年底以來實施的一系列政策的效果將繼續穩定增長、就業及價格，這可能進一步促進經濟復甦及發展。從長期看，中國經濟的韌性強、潛力及活力巨大，而其長期基本面並未改變。

鑒於對中國消費市場宏觀經濟的樂觀預測，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策略管理，發展及擴大我們的兩項核心業務並建立可持續的保護措施，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通過鞏固優質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積極開發新客戶、繼續加強研發能力及進一步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地域覆蓋範圍，繼續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亦預計近期的經營環境將面臨越來越大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發展人工革化學品業務並保持於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內的可持續增長。

與此同時，本集團認為，白酒業務的擴張機遇可迎合預期的消費能力增長。自2023年9月14日起，本集團的白酒產品重新定位並更名為自有品牌「帝皇池」及「帝龍池」，以有效瞄準特定客戶群，並取代本集團的白酒產品品牌「帝王池」。通過此次品牌策略調整，我們致力提升市場競爭力，提升公司價值及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此外，於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王池帝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仁懷慶江山酒業有限公司（「仁懷慶江山酒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或彼等之指定附屬公司）就仁懷慶江山酒業自有品牌「慶江山」系列產品訂定10年合作計劃，推動該醬酒系列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和市場拓展。仁懷慶江山酒業目前擁有30多家加盟門店，並針對傳統銷售管道採用數位驅動的技術，為門店提供支援，為高端客戶群體提供私人定制、封壇等服務。憑藉湖南金鎧協助推廣白酒業務，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及貴州帝池王的專業知識，可以確保白酒產品的運營，能夠與外判白酒加工工廠的順暢及高效溝通與合作。透過實施各種營銷策略及廣告宣傳，亦可以拓闊我們的銷售渠道。本公司相信，白酒業務將整體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貢獻重大價值。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48,637,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07,921,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存貨、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5,582,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5,585,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3.22倍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5.74倍。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及人民幣15,000,000元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的比率。債務淨額乃按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狀況(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狀況)，因此，就本年度末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983,000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27,593,000元減少人民幣12,610,000元。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廠房設備有關。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14,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4,000元)，為購買廠房機器設備及自動化改造等合約。

資本架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720,000,000股股份(2022年12月31日：1,440,000,000股股份)。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股份(2022年12月31日：1,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於2023年3月5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以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合併於2023年5月30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88,000,00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5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5日之通函。

供股

於2023年3月5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供股**」），以通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89,440,000港元。已收到合共一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128,309股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透過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作出補償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430,871,691股未獲承購股份（「**未獲承購股份**」）。由於配售事項之全部430,871,691股未獲承購股份已按每股0.67港元成功配售予超過六名承配人。

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配發及發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100%。供股股份之認購價較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溢價約1.52%（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按股份於2023年3月3日（即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計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為286,5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663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狀況之分析載於下文。

供股於2023年7月28日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其後為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

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5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27日之公告、2023年5月5日之通函及2023年6月9日之供股章程。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狀況之分析載於下文。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白酒業務的業務發展:			
— 在中國開設四間中國風小酒館	20,000,000	20,000,000	—
— 四間中國風小酒館開業後之營運資金	8,550,000	—	8,550,000
— 在中國不同地區開展大型廣告宣傳活動	100,000,000	100,000,000	—
— 向白酒工廠支付生產成本，包括a)原材料成本； b)加工費用及c)包裝費用	100,000,000	100,000,000	—
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業務發展:			
— 償還銀行借貸	11,500,000	11,500,000	—
— 投資自動化系統	11,000,000	6,890,000	4,110,000
— 新增生產設施	17,000,000	2,965,000	14,035,000
— 提升產品質量	3,500,000	3,500,000	—
— 採購原材料	15,000,000	13,877,000	1,123,000
	<u>286,550,000</u>	<u>258,732,000</u>	<u>27,818,000</u>

於本公告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人民幣258,732,000元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之供股章程「供股之理由、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以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人民幣27,818,000元仍未動用。

於2022年8月29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2022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8月29日，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2022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948,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下列用途悉數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白酒業務的業務發展：		
— 舉辦白酒產品品鑒及推介活動以擴其大客戶群及銷售網絡	10,000,000	10,000,000
— 採購原材料以生產本集團的白酒產品	11,290,000	11,290,000
一般營運資金：		
— 員工成本	11,290,000	11,290,00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00,000	5,000,000
— 其他辦公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	5,000,000	5,000,000
	<u>42,580,000</u>	<u>42,580,000</u>

全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6,948,000元已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所載之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

2022年配售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24日及2022年8月29日之公告。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1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合併於2023年5月30日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

自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起計劃授權限額並未獲更新及並無授出購股權。

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522,000元(相當於約10,508,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763,000元(相當於約8,690,000港元))。董事會將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的單筆投資視作重大投資。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單筆投資，故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股權投資組合如下：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之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之 上市證券 投資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上市 證券投資公平 值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951	(9,429)	9,522	1.29%

於報告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表現詳情如下：

投資概述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公平值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收取之股息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證券	4,032	(2,181)	—

鑒於近期證券市場波動，董事預期來年股票市場仍將波動，本集團於作證券交易投資決定時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在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之任何訴訟。

外匯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仍留存部分以外幣計值的資金，主要為港元。匯率的波動對外幣資金儲備有一定影響，本公司正在探索及討論應對外匯風險的措施。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

人力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08名(2022年：200名)僱員。本集團基於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可能會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以獎勵及激勵表現優異的僱員。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提供僱員福利。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我們的僱員參與多項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畫，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認為其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香港僱員均為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成為透明而負責任的組織，向股東開放並對其負責。董事會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且已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關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集團所有營運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必要元素。為優化股東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高效的董事會所領導。

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守則條文第C.2.2條至第C.2.9條進一步規定了主席之各種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劉靜女士已自2022年5月25日起辭任。劉靜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之替代人選，以及本公司自2022年5月25日起並無主席。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委任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6.3條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由於隨劉靜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自2022年5月25日起已向執行董事報告。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且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大會。在該等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倘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執行董事林錦洸先生擔任於2023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何浩東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李暢悅先生(曾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大會，且可回答提問並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各董事後，各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準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信息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告期後事項

收購該等物業(「收購事項」)

於2023年10月9日，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杭州啟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賣方」)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轉讓該等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三墩鎮紫金眾創小鎮核心區浙大森林西園八路3號智匯眾創中心1號樓(又稱「E1樓」) 16層1601、1602、1603、1604室及17層1701、1702、1703及1704室)(「該等物業」)之所有權利及風險(包括申請該等物業之相關所有權證書之權利)，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交易已於2024年2月7日完成(「完成」)。隨完成後，該等物業之相關所有權證書已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義發出。賣方由執行董事陳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賣方為陳華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之公告、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之通函、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1月31日之延遲完成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2月7日之完成公告。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附注解釋資料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位相符。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所以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和全年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履行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之職能。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李暢悅先生、黃振明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而李暢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包括檢討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dlh11950.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本公告期內之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于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金剛

香港
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林錦洸先生、孫金剛先生及謝震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李暢悅先生、黃振明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